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蔡雯琪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09

電子郵件：vick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9條之5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51152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證券承銷商執行出具意見書業務之品質及發揮自律功能，明定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或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出具意見書時，除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辦理。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